

#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4〕19号

##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 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 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穗财保〔2024〕13 号），现将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本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

二、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

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保〔2024〕1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

特急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4〕13号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广州医科大学，越秀、海珠、白云、花都、番禺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37 号）（详见附件 1）和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与绩效目标（穗卫函〔2024〕91 号），现将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 157.5 万

元下达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和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本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

二、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区在向下级下达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三、请各单位根据直达资金支持的单位和受益对象信息，建立实名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信息准确合规，发放有依据，去向可追溯。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  
通知

2.资金分配表

### 3.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3〕337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 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关于报送 2024 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分配方案的函》（粤中医函〔2023〕348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具体项目、金额和列支科目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4 年“21017 中医药事务”相关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三、请各市、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3），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次下达的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直达基层。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  
明细表

3. 2024 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1765000.00	
一、各市合计							25765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575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5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100000 广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88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00000						17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200000 韶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1445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5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300000 深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珠海市小计	440400000						36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	
珠海市本级	4404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400000 珠海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4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500000						875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5000.00	
汕头市本级	4405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500000 汕头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600000						9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4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国家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建设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0600000 佛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149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5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700000 江门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2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800000						253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国家中医类别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建设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5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 示范基地创建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50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3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0800000 湛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900000						15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35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0900000 茂名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1200000						148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200000 肇庆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00000						188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创建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300000 惠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405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5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00000						77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0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500000 汕尾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00000						1335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600000 河源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00000						88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0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700000 阳江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00000						1505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5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1800000 清远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565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42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1900000 东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45000.00	
中山市小计	442000000						55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5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文化宣传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中山市本级	4420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2000000 中山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3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00000						86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0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5100000 潮州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00000						1075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9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5200000 揭阳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25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00000						89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科研项目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25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示范中医馆建设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60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5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4年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项目	445300000 云浮市本级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2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160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441825000	2024年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441825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80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441826000	2024年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441826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W 无	否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8000000.00	

附件2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中药工作示范基地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宣传	2024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序号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市县合计	<b>4176.5</b>			<b>1600</b>	<b>1380</b>	<b>250</b>	<b>40</b>	<b>164.5</b>	<b>225</b>	<b>442</b>	<b>75</b>	
一	广州市	<b>157.5</b>							<b>39.5</b>		<b>88</b>	<b>30</b>	
	广州市本级	<b>157.5</b>							39.5		88	30	
二	深圳市	<b>144.5</b>					<b>50</b>		<b>24.5</b>		<b>70</b>		
	深圳市本级	<b>94.5</b>							24.5		70		
	龙岗区	<b>50</b>					50						
三	珠海市	<b>36</b>							<b>12</b>		<b>24</b>		
	珠海市本级	<b>36</b>							12		24		
四	汕头市	<b>87.5</b>				<b>60</b>			<b>2.5</b>	<b>15</b>	<b>10</b>		
	汕头市本级	<b>87.5</b>				60			2.5	15	10		
五	佛山市	<b>99</b>						<b>20</b>	<b>14</b>		<b>50</b>	<b>15</b>	
	佛山市本级	<b>96</b>						20	11		50	15	
	南海区	<b>3</b>							3				
六	韶关市	<b>176</b>				<b>105</b>	<b>50</b>		<b>6</b>	<b>15</b>			
	韶关市本级	<b>176</b>				105	50		6	15			
七	河源市	<b>133.5</b>				<b>105</b>			<b>1.5</b>	<b>15</b>	<b>12</b>		
	河源市本级	<b>133.5</b>				105			1.5	15	12		
八	梅州市	<b>140.5</b>				<b>120</b>			<b>5.5</b>	<b>15</b>			
	梅州市本级	<b>140.5</b>				120			5.5	15			
九	惠州市	<b>188</b>				<b>105</b>	<b>50</b>		<b>6</b>	<b>15</b>	<b>12</b>		
	惠州市本级	<b>188</b>				105	50		6	15	12		
十	汕尾市	<b>77</b>				<b>60</b>			<b>2</b>	<b>15</b>			
	汕尾市本级	<b>77</b>				60			2	15			
十一	东莞市	<b>56.5</b>							<b>14.5</b>		<b>42</b>		
	东莞市本级	<b>56.5</b>							14.5		42		

序号	资金用途及单位	合计	省属中医医院设备及修缮	促进中医骨伤科优势诊疗技术传承与现代化	市县级中医医院发展建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妇幼保健机构中药工作示范基地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宣传	2024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十二	中山市	55.5							6.5		34	15	
	中山市本级	55.5							6.5		34	15	
十三	江门市	149				45	50		7	15	32		
	江门市本级	149				45	50		7	15	32		
十四	阳江市	88				60			3	15	10		
	阳江市本级	88				60			3	15	10		
十五	湛江市	253.5				135	50	20	6.5	15	12	15	
	湛江市本级	253.5				135	50	20	6.5	15	12	15	
十六	茂名市	153				135			3	15			
	茂名市本级	153				135			3	15			
十七	肇庆市	148				120			1	15	12		
	肇庆市本级	148				120			1	15	12		
十八	清远市	150.5				120			3.5	15	12		
	清远市市本级	150.5				120			3.5	15	12		
十九	潮州市	86				60			1	15	10		
	潮州市市本级	86				60			1	15	10		
二十	揭阳市	107.5				90			2.5	15			
	揭阳市市本级	107.5				90			2.5	15			
二十一	云浮市	89.5				60			2.5	15	12		
	云浮市市本级	89.5				60			2.5	15	12		
二十二	省财政直管县	1600			16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800			8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800			800								

## 附件3

## 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主管部门		省中医药局	申报单位	省中医药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1560万元	当年度金额	11810万元
项目概述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覆盖我省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人享有更加系统连续、更高质量的中医药服务,中西医协同协作的公共卫生应急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稳步壮大,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建成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基本实现地级以上市三级中医医院全覆盖、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力争达到0.62人,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力争达到0.71张,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达到16.81%,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达到236.45万人。坚持中西医并重,中医药独特优势有效发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保持广东中医药综合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弘扬中医药文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支持5家省属、2家县级中医医院基建、信息化等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及培养平台建设项目;开展中医药科技研究、国医大师思想传承等科研类项目;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年度中医总诊疗人次达到1.98亿次;加强中医药保护和利用,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5人,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普及水平达到23.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培养人数(人次)	≥2000	≥1200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200	92
			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	15	5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	4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90
			设备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提升
每千常住人口中医床位数(张)			≥0.71	≥0.65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出院人数比例(%)	16.81	15.37	
		中医类医院年出院人次(万人)	236.45	202.48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率(%)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逐步优化	
		患者满意度(%)	≥85	≥85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医药科研项目		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		中医药文化宣传
		省中医药局科 研立项	中医药防治传 染病重点研究 室	名中医传承工 作室建设项目	第四批名中医 师承项目	
<b>总计</b>	<b>157.50</b>	<b>31.50</b>	<b>8.00</b>	<b>80.00</b>	<b>8.00</b>	<b>30.00</b>
<b>市本级合计</b>	<b>110.50</b>	<b>24.50</b>	<b>8.00</b>	<b>70.00</b>	<b>8.00</b>	
<b>市卫生健康委小计</b>	<b>107.50</b>	<b>21.50</b>	<b>8.00</b>	<b>70.00</b>	<b>8.00</b>	-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0	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49.50	7.50		40.00	2.00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15.00	3.00		10.00	2.00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0.50	0.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市八医院	4.50	0.50	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	12.00			10.00	2.00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1.00	1.00				
广州市皮肤病医院（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00		4.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1.00	1.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1.50	1.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12.50	0.50		10.00	2.0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1.50	1.5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0.50	0.50				
<b>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计</b>	<b>0.50</b>	<b>0.50</b>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0.50	0.50				
<b>市民政局小计</b>	<b>1.00</b>	<b>1.00</b>				
广州市老年医院	1.00	1.00				
<b>广州医科大学小计</b>	<b>1.50</b>	<b>1.50</b>				
广州医科大学	1.50	1.50				
<b>区级合计</b>	<b>17.00</b>	<b>7.00</b>		<b>10.00</b>		
<b>越秀区</b>	<b>10.00</b>			<b>10.00</b>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10.00		
<b>海珠区</b>	<b>0.50</b>	<b>0.50</b>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0.50				
<b>白云区</b>	<b>0.50</b>	<b>0.50</b>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白云医院		0.50				
<b>花都区</b>	<b>3.50</b>	<b>3.50</b>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50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1.00				
<b>番禺区</b>	<b>2.50</b>	<b>2.50</b>				
广州市番禺区中医院		1.00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1.50				
<b>其他单位小计</b>	<b>30.00</b>					<b>30.00</b>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15.00
广州市岭南中草药博览园有限公司						15.00

备注：其他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转拨。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省财政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中医药局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省级补助	157.5		
项目概述	根据省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广东省中医药局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项目的通知》(粤中医函〔2023〕205号)、《关于印发2024年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人才培养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3〕108号)、《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遴选第二批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设单位的通知》(粤中医函〔2022〕279号)和《广东省中医药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粤中医函〔2023〕312号)等,实施省级中医药科研研究项目、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和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开展43个省级中医药科研项目研究,建设2个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和8个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开展4个第四批名中医师承项目,建设2个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中医药科研项目数量	43
			建设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	2
			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8
			开展第四批名中医师承项目	4
			建设中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单位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